

南投縣 921 地震紀念公園計畫執行效能過低，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 921 地震紀念公園暨農工商會展中心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因工程完工後尚在檢討變更用途，會展中心 2 樓展覽空間閒置未能啟用，又未及早確認營運管理方式及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規則，延誤委外經營時程，經函請檢討改善，已完成閒置空間規劃及訂定使用管理規則，提供辦理各項活動及租借民間舉辦展覽。

審計室指出，南投縣政府運用旅港臺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捐款興建南投縣 921 紀念公園，並基於充分運用公有土地考量，於公園內增設會展中心，與原規劃之地震紀念館合併興建，全區佔地 6.95 公頃，工程總經費 2 億 7,317 萬餘元，103 年 11 月 3 日完工，同年 12 月 19 日啟用。

然而，審計室於 104 年 9 月查核發現，本案未於規劃階段妥為評估地震紀念館設置需求，致工程完工後因尚在檢討變更用途，會展中心 2 樓展覽空間閒置未能啟用；未及早確認營運管理方式，遲至園區落成啟用始確定將招商委外經營，又未積極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規則，致未能據以招商收費，延誤委外經營時程，審計室遂於 105 年 3 月函請南投縣縣長檢討妥適處理。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南投縣政府已研提改善措施，加速完成會展中心 2 樓展覽空間規劃，並於 106 年 3 月訂定「九二一地震紀念公園暨會展中心使用管理規則」，提供辦理各項活動及租借民間舉辦展覽，迄 109 年底止，每年均逾 400 萬人次參觀。



南投縣 921 地震紀念公園內會展中心
(南投縣政府提供)